附件3

报考人员承诺书

本人自愿报考新丰县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充工作人员岗位，承诺：

一、不主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二、若被聘用，保证按时报到，按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。

三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。

四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有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邮箱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五、我已仔细阅读《关于公开招录2024年新丰县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充工作人员的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保证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资格条件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，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